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君、邱志偉、林佳龍等 19 人，有鑒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現行條文，於執行時仍有其不足，如未考慮特定性質之行政機關（構）就維護其所有或所管理之文化資產有其結構性困難；行政機關（構）依憲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有保存文化資產之責任，但相關法令就公有資產處分前之評估未設規定，矧我國文化資產指定已甚為限縮，致使諸多文化資產或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公有不動產遭到毀損或出售而無法妥適保存；街廓整體地景縱有文化資產價值，仍僅能就個別建築或循都市計畫體系進行保存，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以下，就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與補助置有明文，惟同法第八條亦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管理維護。準此，除中央政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對地方政府進行補助外，行政機關（構）就其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則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本有編列預算、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之法上責任，然行政機關（構）依其組織法源而有不同之業務職掌與人事編制，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被列為事業單位者，毋論其組織方式為附屬事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法律上之功能結合，皆有如提供服務並收取對價與計算財務盈虧等產業經營特性，且諸多事業單位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其所管理之文化資產無論就數目或妥適管理所必須之經費，遠較一般公務單位繁重，將其排除於本法所創設之補助及輔導機制外，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與落實，實踐上顯有不足，而有就相關法制進行修改之必要。
- 三、古蹟、歷史建物或古蹟及歷史建物所定著之土地，有相當比例屬於公有，且基於我國對古蹟與歷史建物之指定較為保守，公有建造物或土地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潛力者，又遠多於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前已獲指定者。然而行政機關雖基於憲法一百六十六條與本法，有保存文化資產之責任，但本法與國有財產法就公有建造物或土地處分前就處分標的物應進行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卻未置明文，實務上文化價值亦不在行政機關（構）處分所有或管理資產前之評估項目內。

四、行政機關（構）處分不動產前，未對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已使眾多具備文化資產潛力之公有物遭毀損或轉售，事後引起社會注目者如臺北市政府拆除前臺北市長高玉樹官邸、臺灣銀行拆除並出售臺中市五權西路前美軍宿舍群、臺灣銀行變賣臺北市文萌樓土地等；又如行政院刻正推動開發或興建之前空軍總部與興建國家發展委員會辦公廳舍用地，其現有地上物之文化價值，管理機關亦皆未評估。爰建議於本法新增條文，將公有資產之文化資產評估法制化，以為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預警機制。

五、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雖不以年代做為文化資產認定之主要標準，然毋論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其法規範之設計與政策工具之創設仍以傳統建築為核心關懷，對於由都市計畫所產生、文化價值並非體現於其材質或建築技術之現代社區，至多僅能就其中具特殊性之個別建築為全部保存，無法以設定社區特色之方式在經濟發展、宜居環境與文化保存間求取平衡。都市計畫法制雖可運用都市設計手段部分促進現代社區風貌之永續，但其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制究為各自獨立之規範體系（Normsysteme），二者之橋接宜予法制化。為維護我國現代都市計畫產生之社區風貌，如一九零八年築港計畫產生的高雄市鹽埕區、一九五九年「美觀道路」政策產生之臺北市中山北路、一九六七年美援協助下開發之臺北市民生社區，建議授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現代社區特色制定維護方針，再交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落實。

六、為補足文化資產保存法前揭不足，以落實憲法委託之文化資產保存任務，爰建議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名稱更動（第四條）。
- (二)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第八條）。
- (三)公有不動產之文化價格評估（第八條之一）。
- (四)街廓特色保存（第三十四條之一）。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劉建國	陳亭妃	趙天麟	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管碧玲	姚文智	吳宜臻
	許添財	田秋堇	黃偉哲	陳其邁
	李俊偲			薛凌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文化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文化部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成立，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八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以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為原則。</p> <p>公有文化資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屬事業單位者，得於編列該機關年度預算時，就該機關所有或管理文化資產制定年度工作計畫，再依該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p>	<p>第八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p>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以下，就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與補助置有明文，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補助辦法，惟公有之文化資產無論其所有或管理機關（構）之性質，皆不得接受同一層級之主管機關獎勵或補助。然除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外，我國公有文化資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以各事業單位（依前文建文壹字第零九五一一零二三八九之二號函包括以公司組織之國營企業）為大宗，而事業單位之組織與職掌與一般行政機關多有不同，就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揭目標力有未逮。矧屬同一法人之機關間故不存在外部法律關係，然行政</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關於我國實務上時居於行政主體之地位，而行政法學上亦有折衷見解（行政院臺訴字第零九九零一零四三六零號訴願決定書可參），爰修法使公有文化資產以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全額預算為原則，但允許事業單位例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本法修正後，事業單位仍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義務，如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該事業單位之營運直接相關，或該事業單位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非屬繁重，仍宜由該事業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僅因事業單位之組織特性，允許文化資產保存業務較繁重之事業單位，以於年度預算中制定工作計畫之形式（現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之程序可參），依該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p>
<p>第八條之一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四十年者，或公有土地其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四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前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法由文化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處分之概念區分為「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前者係就權利標的物加以物質的變形、改造、毀損，而後者則指法律上權利之直接或間接變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現行條文中，對就已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事實處分置有明文，然就法律處分除第二十八條之優先承買權外，則因文化資產指定與所有權分離而無規範。查我國古蹟與歷史建物或古蹟與歷史建物所定著之土地時屬公有，國有財產法與文化</p>

		<p>資產保存法卻漏未規定，矧我國古蹟與歷史建物指定向屬保守，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上亦屢次發生具古蹟或歷史建物潛力但仍未得指定之建造物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民團體、鄰近居民表示反對意見前，即遭毀損或轉售。基於憲法就私有財產權之保障與程序經濟，具古蹟或歷史建物潛力之私有財產仍應循古蹟或歷史建物指定程序辦理保存，惟屬公有財產者行政機關於處分前本應進行各種評估、衡量利弊，爰於此階段納入預警性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為行政機關（構）對其所有或管理物文化價值之評量，惟基於組織分工仍宜由主管機關制定統一政策並參與個案認定，再就其中有古蹟或歷史建物潛力者主動提報認定，爰責成文化部制定評估辦法。</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具有文化價值之現代社區，主管機關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並會同有關機關落實於都市計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就都市設計已設有法源，惟都市計畫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為各自獨立之規範系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保存，雖已置有政策工具，然其雖不以年份作為保存與否之唯一憑據，但對仍高度使用且保存重點並非材質或建築技術而係都市計畫產生整體風貌之現代社區特色，則全盤交予都市計畫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維繫。爰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新增條文，使主管機關得就具文化價值之現代社區特色制定維護方針後，會同有關機關落實於都市計畫。
--	--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十二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增訂第二項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三條條文除各提案第四項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各提案通過。

(七)第十四條條文除各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暫時」二字均改為「簡易」二字外，餘照各提案通過。

(八)第十五條條文除各提案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暫時」二字均改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十八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首句「事業排放廢(污)水」修正為「事業」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十)第二十一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第二項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案通過。

(十一)第二十三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第二項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增訂第三項為「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原第三項遞延為第四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十三)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增訂第二項為「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十四)第三十一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第二項句末「主管機關」四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十一字外，餘照案通過。

(十五)第三十二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第一項中「發給許可證者」六字修正為「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及第一款首句「污水經」三字下增列「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九字、句末「得注入於」四字下增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二十一字外，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第三十四條及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除各提案句中「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及「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外，餘照各提案通過。

(十七)第三十五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第三十五條及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除各提案句中「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餘照各提案通過。

(六)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及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除第一項首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及句末「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第三十七條及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除末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均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及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除第一項末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第二項末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外，餘照案通過。

(世)第四十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末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世)第四十三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句中「。必要時，」修正為「，必要時，」及末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世)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首句「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或依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修正為「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句中「。必要時，」修正為「，必要時，」及末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世)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首句「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外，餘照案通過。

(世)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句首「違反」二字下增列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外，餘照案通過。
 (世)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首句「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及末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戊)第五十二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末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己)第五十三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末句「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二字外，餘照案通過。

(庚)第六十六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句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案通過。

(卅)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刪除，照案通過。

(卌)第七十條條文照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除句首「水污染物受害人」修正為「水污染受害人」；句中「當地主管機關」六字均修正為「主管機關」四字外，餘照案通過。

(卍)第七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草案六十一條之一及周委員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第七十一條，除第一項句中「污染行為人」五字下增列「限期」二字、末句「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刪除、增訂第二項為「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及原第二項遞延為第三項；第三項句首「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一項」外，餘照各提案通過。

(卍)第七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草案，除第六款句中「嚴重影響」四字之上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七字、第七款句中「有危害」三字之上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七字及第八款句中「嚴重影響」四字之上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七字外，餘照案通過。

五、附帶決議：

(一)環保署對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初期應以事業為徵收對象，家戶之徵收則於三年後再予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則俟普及率達一定比例後方予徵收。

廖國棟 徐中雄 徐少萍 賴勁麟 蔡鈴蘭

周清玉

(二) 行政院應於水污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下水道法修正草案」，其中應明列污水下水道建設的經費來源、使用項目及預期績效，以儘速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並有效減少河川污染源。

賴勁麟 侯水盛 周清玉 李鎮楠 楊麗環

廖國棟 趙永清 徐中雄 徐少萍 蔡鈴蘭

郭俊銘

(三) 環保署應於水污費開徵三個月前，就台灣主要河川之整治計劃提出公開說明與報告，其政策計畫應整理列出主要河川之整治設施規劃、預估經費、時程與預期目標，以促使水污費之有效運用。

賴勁麟 侯水盛 周清玉 李鎮楠 楊麗環

廖國棟 趙永清 徐中雄 徐少萍 蔡鈴蘭

郭俊銘

(四) 現今台灣各主要河川污染程度不一，對河川內魚蝦等生物也產生不同影響，但大多數至河川中遊玩或捕釣魚蝦之民眾卻不瞭解河川之污染程度，可能因接觸污染源或食用受污染之生物而使健康受損，因此請環保署編列經費，在各主要河川之重要明顯之位置設置河川污染程度標誌，以供民眾之參考依據。

賴勁麟 王幸男 侯水盛 周清玉 李鎮楠

楊麗環 廖國棟 趙永清 徐中雄 徐少萍

蔡鈴蘭 郭俊銘

(五) 彰化地區污染嚴重，請環保署優先設法處理改善之。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一一七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一一八

周清玉 趙永清 徐中雄 蔡鈴蘭 賴勁麟
 廖國棟 侯水盛 郭俊銘

六、水污費徵收計算是依據流量與濃度，而畜牧場之廢水由於易發生結晶阻塞（因含有鈣磷），可能會造成流量計算偏差，此項問題有待環保署一併考量。

周清玉 趙永清 徐中雄 蔡鈴蘭 賴勁麟
 廖國棟 侯水盛 郭俊銘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因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曾於第四屆第六會期經朝野黨團協商，其協商結論業已列入委員周清玉等四十五人提案內，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逕送請院會二讀、三讀。

七、院會討論本案時，並推請召集委員周清玉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p>	<p>周委員清玉等提案 第一章 總則</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p>	<p>說明 章名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p>	<p>文字酌作修正</p>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使用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

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使用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

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使用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

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

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

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

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p>	<p>(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使用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在不妨害水體正常使用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在不妨害水體正常使用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在不妨害水體正常使用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p>
<p>本條未修正。</p>	<p></p>

<p>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p>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p>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基本措施</p>	<p>第二章 基本措施</p>		<p>第二章 基本措施</p>	<p>章名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p>	<p>第五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p>		<p>第五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p>	<p>本條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p> <p>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p>
<p>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前項放流水標準</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p> <p>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p>
<p>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前項放流水標準</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p> <p>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p>
<p>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前項放流水標準</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p> <p>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p>
<p>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使其內容更具體、明確。</p>	<p>本條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p>	<p>準。</p> <p>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p>	<p>，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擬訂個別較嚴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p>	<p>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p>	<p>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p>	<p>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p>	<p>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於第一款首句「因事業」下增「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應納入總量管制範圍，第二項有關總量管制「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修正為「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定區域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p>	<p>第九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涉</p>	<p>第九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涉</p>	<p>第九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涉</p>	<p>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於第一款首句「因事業」下增「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應納入總量管制範圍，第二項有關總量管制「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修正為「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定區域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昭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昭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p> <p>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p>	<p>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p> <p>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p>	<p>及二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p> <p>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工有關機關辦理。</p>	<p>及二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司法院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以特別公課係</p>	<p>本條未修正。</p>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關對於排放廢（污）

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

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

目如下：

- 一、河川污染整治。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水污染總量管制區之水質改善。
-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四、水肥投入站及水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

前項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以法律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以命令定之，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訂明收費之用途。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使其內容更具體、明確，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應設置特種基金，以妥善保管、運用。

審查會：周委員等提案水污染防治費支用項目由原八款修正為十款。並對水污染防治費之分配原則及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出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

肥處理廠之建設。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六、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七、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八、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七款之支出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費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p>中央主管機關應 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 率審議委員會，其設 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 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 ，應符合水污染防治 政策之需要。</p> <p>中央主管機關應 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水污 染防治方案，每年向 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 通過) 第三章 防治措施</p>	<p>(照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p>
	<p>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 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 ，應符合水污染防治 政策之需要。</p>	<p>第三章 防治措施</p>	<p>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 或變更前，應先檢具</p>
			<p>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 或變更前，應先檢具</p>
	<p>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 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 ，應符合水污染防治 政策之需要。</p>	<p>第三章 防治措施</p>	<p>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 或變更前，應先檢具</p>
<p>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另 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 應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 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p>		<p>章名未修正。</p>	<p>一、經濟部九十年三月十 四日發布施行工廠管理</p>

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

輔導法，規定將現行工廠之申辦程序由原來之設立許可、登記二階段，修正為以原則登記、例外許可之一階段，予以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得辦理特定區域內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核核准，爰修正，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指定公告之。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水污染防治措施

<p>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p>
<p>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p>
<p>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p>
<p>計畫之內容及應具備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p>
<p>五、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海放管線之設置，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審查會： 各提案第四項條文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提案通過。</p>	<p>一、為使法律授權依據更具體明確，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暫時排放許可文件」納入本法規範，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排放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象不同</p>

<p>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p> <p>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各提案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p>
<p>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p> <p>排放許可證與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p>
<p>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p> <p>排放許可證與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p>
<p>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p>	<p>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及申請文件內容有所不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予以規範。</p> <p>三、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得辦理特定區域內事業之排放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核准，爰修正。</p> <p>審查會： 照各提案，除其中「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外，餘照通過。</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爰增列「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展延之時間，修正為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期間內申請。</p>	

<p>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p>	<p>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p>	<p>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撤銷之。</p>	<p>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撤銷之。</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 法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p> <p>三、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得辦理特定區域內事業之排放許可證及暫時排放許可文件展延，爰修正。</p> <p>審查會： 照各提案，除其中「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外，餘照通過。</p> <p>本條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 （一）水利用不明排放管 排放者，由主管機關 公告廢止，經公告一</p>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 （一）水利用不明排放管 排放者，由主管機關 公告廢止，經公告一 週尚無人認領者，得 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p>		<p>第十六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除管 （一）水利用不明排除管 排放者，由主管機關 公告廢止，經公告一 週尚無人認領者，得 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p>	

<p>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p>
<p>放管線。</p>	<p>第十七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p>
<p>放管線。</p>	<p>第十七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p> <p>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p>
<p>放管線。</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免於技師簽證之情形，係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技師執行業務時應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p> <p>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p> <p>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p> <p>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審查核准之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p> <p>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p> <p>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p> <p>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由</p>	<p>明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包括之內容，使其授權</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事業應採行</p>	<p>第十八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p>		<p>第十八條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由</p>	<p>明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包括之內容，使其授權</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 通過)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水 ，準用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 規定。</p>	<p>水污染防治措施；其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 用對象、範圍、條件 、必備設施、規格、 設置、操作、監測、 記錄、監測紀錄資料 保存年限、預防管理 、緊急應變，與廢(污) 水之收集、處理 、排放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p>
<p>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水 ，準用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 規定。</p>	<p>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 對象、範圍、條件、 必備設施、規格、設 置、操作、監測、記 錄、監測紀錄資料保 存年限、預防管理、 緊急應變，與廢(污) 水之收集、處理、 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p>
<p>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水 ，準用第十四條、第 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 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未修</p>	<p>本條未修正。</p>	<p>之內容及範圍更具體、明 確。 審查會：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將 首句中「事業排放廢(污) 水，」修正為「事業」 外，餘照通過。</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p>	<p>通過）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p>	<p>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p>
<p>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移列，明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廢</p>	<p>正。 二、法規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定之，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將有關申請貯留、稀釋廢水之許可文件及許可條件，納入本法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p>	<p>單位或人員。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p>	<p>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壤處理或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 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應委託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p>	<p>止等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周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二項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壤處理或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 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應委託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申報廢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p>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壤處理或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p> <p>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應委託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構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本條係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內容包括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使其授權依據更具體明確。</p>	<p>審查會：</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p>	<p>之。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理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p>	<p>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文第三項刪除。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有關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製造、審定</p>	<p>一、條次修正。 二、按清理機關之設置及管理，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為免重複，爰將現行</p>	<p>除第二項中「廢止」二字，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通過。</p>

<p>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業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業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一項清理機關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登記及查驗之管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p> <p>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p> <p>二、索取有關資料。</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p> <p>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p> <p>二、索取有關資料。</p> <p>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左列各項查證工作：</p> <p>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p> <p>二、索取有關資料。</p> <p>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p>	<p>修正條次及第一項序言文字酌作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p>	<p>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一、條次修正。 二、為符法律明確原則，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審查會： 周委員等提案第一項條文</p>	

<p>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中所指，緊急應變措施，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宜予明定，爰於第三項中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三項條文遞延為第四項。</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防範其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污染物</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p>	<p>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p>	<p>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p>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p>	
<p>修正條次。</p>	<p>或廢(污)水污染水體，若有發生，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審查會： 周委員等提案第一項條文中所指緊急應變措施，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宜予明定，爰於第二項中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p>	<p>機關劃定並公告之。</p>		<p>機關劃定並公告之。</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p>	<p>第三十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p>	<p>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序言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所稱規定距離及指定水體，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公告之。</p>

<p>、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p>
<p>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p>
<p>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p>	<p>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p>
<p>一、修正條次。 二、第一項序言文字酌作修正。 審查會： 周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二項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修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餘照案通過。</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p>

<p>方公尺者。</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p> <p>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p> <p>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p> <p>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p> <p>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一、修正條次。</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及適用範圍、項目、限值、檢驗方法、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p> <p>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p>	<p>第三十二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一、污水經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地下</p>	<p>第三十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一、污水經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地下</p>	<p>第三十條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一、污水經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地下</p>	<p>一、修正條次。</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及適用範圍、項目、限值、檢驗方法、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p>

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

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

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採行土壤處理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許可證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時間。

審查會：

周委員等提案第一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除應經直轄市或縣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外，增列「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對第一款所定污水補注地下水源之規定，修正增列「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等字，並增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水體

<p>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監測計畫，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貯存</p>	<p>，方得予注入。</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事業貯存</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貯存</p>	<p>一、條次修正。</p>

<p>第四章 罰則</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p> <p>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p> <p>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通過)</p>
<p>第四章 罰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p> <p>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p> <p>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罰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並設置監測設備予以監測。</p> <p>前項監測，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四章 罰則</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管理辦法規範之。</p>	
<p>章名未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加得併科罰金額度，爰修正之。 四、增訂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刑罰罰則。 審查會： 賴委員勁麟等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中「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並修正罰金額度，餘照各提案通過。</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併科罰金之額度。</p>

<p>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四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審查會： 賴委員勁麟等提修正動議，除將條文中罰金額度由「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餘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並採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將條文中「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並將罰金額度「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暫時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條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採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將條文第一項所定罰金額度「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p>		<p>第三十六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所為停</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條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採賴委員勁麟等修正動議將條文第一項所定罰金額度「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第</p>

<p>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二項罰金額度「三萬元以下」，修正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條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增列必要時得廢止暫時排放許可文件。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 審查會： 句中「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餘照案通過</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九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修正。</p>

<p>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p>
<p>第四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p>	<p>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有關規定時，其處罰之對象。</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增列必要時得廢止暫時排放許可文 件。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法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p>

<p>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 審查會： 將句中「。必要時，」及「暫時」，各修正為「，必要時，」及「簡易」等字，餘照案通過。</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p>		<p>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費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屬事業者，撤銷其排放許可證，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條次修正。 二、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未於一定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加計遲繳利息之規定，俾免造成執行單位之困擾及對遵期繳費者之不公；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時，並處罰鍰以示警惕，爰將文字酌予修正。 三、按逾期未繳費用及撤銷許可證間，似欠缺合理之關聯性及比例性，</p>

<p>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事業逾期未繳納費用者，撤銷其許可證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條次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或依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修正及條次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p>

<p>，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審查會： 修正調整違反條次如上；將句中「。必要時，」、「暫時」修正為「，必要時，」與「簡易」等字。餘照案通過。</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四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條次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p>	<p>一、條次修正。 二、現行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修正，</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p>	<p>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刪除，文字酌作修正。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p>	<p>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專責人員違反規定時之處分。 審查會： 首句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餘照案通過。</p>

<p>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p>	<p>法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p> <p>審查會： 增列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節，亦適用本條罰則。</p>	<p>第四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撤銷其</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p>	<p>第四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撤銷其</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p>
---	---	--	---	--	--	---	---	--	--	---	--

<p>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p>
<p>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法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 審查會： 修正調整違反條次，並將句中「暫時」二字修正為「簡易」。</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法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 審查會： 修正句中「暫時」二字為「簡易」。</p>

<p>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行政處分失效之用語為「廢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p> <p>審查會： 修正句中「暫時」二字為「簡易」。</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暫時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條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p>
<p>，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p>
<p>，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p>第五十二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本法規定，經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勒令歇業。</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三、增訂申報不完全者，</p>	

<p>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p>		<p>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p>	<p>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p>
<p>(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原則，爰增訂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定之。</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p>	<p>第五十八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p>		<p>第五十三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p>	<p>條次修正。</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一、立即修復或啓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p>	<p>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p>
<p>第五十九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一、立即修復或啓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p>	<p>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p>
	<p>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二項明定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得不適用放流管制限值規定之情形。</p>	

- | | |
|--|--|
| <p>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p> <p>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p> <p>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p> <p>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p> <p>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p> <p>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p> | <p>，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p> <p>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p> <p>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p> <p>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p> <p>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p> <p>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p> <p>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p> |
|--|--|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善改善。</p>	<p>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六十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善改善。</p>	<p>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事業未於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或第五十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放流水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善改善。</p>	
<p>一、條次修正。 二、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時，所檢具之符合放流水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送交主管機關收受，否則視為未完善改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p>	<p>條次修正。</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p>	<p>第六十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p>

(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
通過)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

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

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

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其試車、復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p> <p>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p> <p>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p>	<p>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p> <p>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p> <p>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p>第六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增訂中央處分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條次修正並文字酌作修正。</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使合為「廢止」，爰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審查會：於句中「廢止」修正為「撤銷、廢止」外，餘照案通過。</p>

<p>為之。</p>	<p>第五章 附則</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 通過) (刪除)</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 通過) 第六十七條 各級主管 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 證、受理變更登記或 各項申請之審查、許 可、應收取審查費、 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 費。 前項收費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附則</p>	<p>(刪除)</p>	<p>第六十七條 各級主管 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 證、受理變更登記或 各項申請之審查、許 可、應收取審查費、 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 費。 前項收費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十九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法 修正施行前設立者， 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日起二年內，依本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p>	<p>第六十條 各級主管機 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 、受理變更登記或各 項申請之審查、許可 ，得收取審查費、檢 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 前項收費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定之。</p>
<p>章名未修正。 本條施行時間已過，爰予 刪除。</p>			<p>條次修正並文字酌作修正</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法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公開。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p>	<p>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法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公開。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資訊公開原則，涉及污染源之個別資料，除供水污染防治研究之需要，原則不公開；查核、處分資料及統計性資料原則公開。</p>

<p>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p>
<p>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p>	<p>第七十條 水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當地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p>
<p>第六十一條 水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當地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p>	<p>第六十一條 水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當地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p>
<p>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除將「水污染物」修正為「水污染」外，亦刪除句中「當地」二字。</p>	<p>條次修正。 審查會： 照周委員清玉等提案，除將「水污染物」修正為「水污染」外，亦刪除句中「當地」二字。</p>

<p>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p>
<p>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p>	<p>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清除處理之，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p>	<p>（此處為空白，僅有表格框線）</p>
<p>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p>	<p>（此處為空白，僅有表格框線）</p>
<p>一、本條新增。 二、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共同意見之「加強河川污染管制」工作，規定發生地面水體緊急污染事件時之清除處理措施及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清除處理衍生之費用，爰予定之。</p> <p>審查會： 各提案第一項會列「限期」二字如文，對污染者並將有關強制執行假扣押規定增列於第二項並將原列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及句首「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一項」三字。</p>	<p>（此處為空白，僅有表格框線）</p>

<p>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第七十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者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公民訴訟之建置，係賦予私人或團體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目的在於藉由民衆與法院之介入，用以督促主管機關積極的執法。本制度之建立，一方面由於訴訟的壓力，主管機關較會積極執法，以避免費境糾紛的發生；另一方面，提供民衆一條體制內的參與管道，以免訴求無門而動輒走上街頭。</p> <p>三、公民訴訟之提起在於滿足公益爲目的，但若寬鬆，可能不當影響主</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者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p>	<p>第七十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者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爲，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公民訴訟之建置，係賦予私人或團體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目的在於藉由民衆與法院之介入，用以督促主管機關積極的執法。本制度之建立，一方面由於訴訟的壓力，主管機關較會積極執法，以避免費境糾紛的發生；另一方面，提供民衆一條體制內的參與管道，以免訴求無門而動輒走上街頭。</p> <p>三、公民訴訟之提起在於滿足公益爲目的，但若寬鬆，可能不當影響主</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p>	<p>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停工停業，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以法律明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審查會：於條文第六、七、八款中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等字如上。</p>	<p>管機關執法人之資源調配，亦可能大幅增加法院的負擔，因此擬定限制條件如下： (一) 提起告訴者應有相當程度的利益關聯。 (二) 被告若為主管機關首長，其起訴構成要件應為主管機關作為，並限定在非裁量權之行為。 六十日前提先告知。</p>

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

<p>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p>	<p>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周清玉委員等提案通過)</p>	<p>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p> <p>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p>
<p>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p> <p>八、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